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74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已经2022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6月17日

《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越层级岗位聘用工作实际，制定《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1〕135号）的补充规定。

一、关于岗位聘用人员范围

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专业技术岗位在岗人员（不含试用期人员）。其中，聘用到新岗位人员再次参加岗位竞聘需在现聘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在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关于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牵头单位

高等教育研究系列牵头单位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三、关于辅助系列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增加：牵头单位负责本组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材料收审、公示及评议推荐工作。

四、关于考核条件

（一）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参加岗位竞聘，须师德师风和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同时最近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或本聘期内达到聘用岗位考核条件。其中，上一聘期考核合格，上一聘期以来连续3年年度考核优秀者，在参加同层次内岗位竞聘时可申请越等级竞聘。教授二级岗位竞聘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二)聘用在管理岗位上的辅导员或管理岗位申请兼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内取得的成果须达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考核条件。

(三)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的,2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当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五、关于同行专家评价

越层级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须提交本人 3 件代表作,由 3 位校外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或“未达到”申报岗位要求三种情况。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中须不少于 1 个“达到”,且未出现“未达到”,方可提交申报人所在专家评议组进行评议。

六、关于低职高聘人员参加竞聘

学校新引进的被低职高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人才工作合同聘期内达到相应岗位越层级申报条件,可以申报同层级或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七、关于申报材料的使用

(一)申报人提交的成果应与所申报的岗位职责相关。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 A、B 表制度,评价时 A 表作依据,B 表作参考。A 表填写代表作数量不多于 10 件,其中论文(如使用 2 篇及以上论文,国内期刊论文应不少于 1 篇)、著作、教材等代表作总和不超过 5 件;项目、成果及其他奖励等总和不超过

5 件；B 表填写其他申报材料不多于 10 件。各设岗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使用 B 表。

（三）申报人提交的在校工作期间的代表性成果均应署名青岛农业大学。其中，A 表中论文成果必须以青岛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青农大校字〔2021〕135 号文件发布前，未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最多可以使用 2 篇；经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博士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未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最多可以使用 2 篇。

（四）学校引进人才如来校前已聘用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来校时间未满 3 年的，A 表申报材料中须至少有 2 件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代表性成果；大于等于 3 年不满 5 年的，A 表申报材料中至少须有 5 件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代表性成果；大于等于 5 年的，A 表申报材料中最多使用 2 件来校前单位的代表性成果；

（五）申报条件中所涉及的论文必须是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正式发表，包括科研论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和艺术作品，不含发表在增刊、专刊、论文集上的论文和被 EI、CP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六）申报条件中所涉及的第一作者论文只计算第一位，共同通讯作者论文只计算最后一位。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发表论文，共同通讯作者论文计算第一位。

（七）如果论文的通讯作者使用该论文作为代表作，该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通讯作者作为导师指导的学生或通讯作者所主

持课题（以论文中标注课题为准）的课题组成员。

（八）不再对共同第一作者和多个通讯作者论文的贡献度进行评议。取消“并列第一作者和多个通讯作者高水平论文，由论文作者共同签署对该论文的个人贡献清单，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的贡献，其他并列第一作者论文只计算第一位，多个通讯作者论文只计算最后一位”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严肃岗位评聘纪律

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中，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的申报人，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2年内（不含取消申报资格年度）不得再次申报。

九、关于教师系列越层级竞聘工作条件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越层级岗位竞聘时原则上须具有 1 年及以上学院辅导员或秘书、学校机关或外派借调挂职经历，且考核合格。其中，中共党员教师应优先担任专职辅导员。年龄计算时间截至专业技术越层级岗位竞聘工作开展当年 12 月 31 日。

十、关于教授和副教授绿色通道条件中“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和“国家专业认证专业负责人”的认定

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和国家专业认证专业负责人条件调整

为：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满 3 年（须在该专业获批或验收通过时在任，且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教务处认定）；或任通过国家专业认证专业的专业负责人满 3 年（须在该专业认证通过时在任，且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教务处认定）。

十一、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二）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与《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校字〔2021〕135 号）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